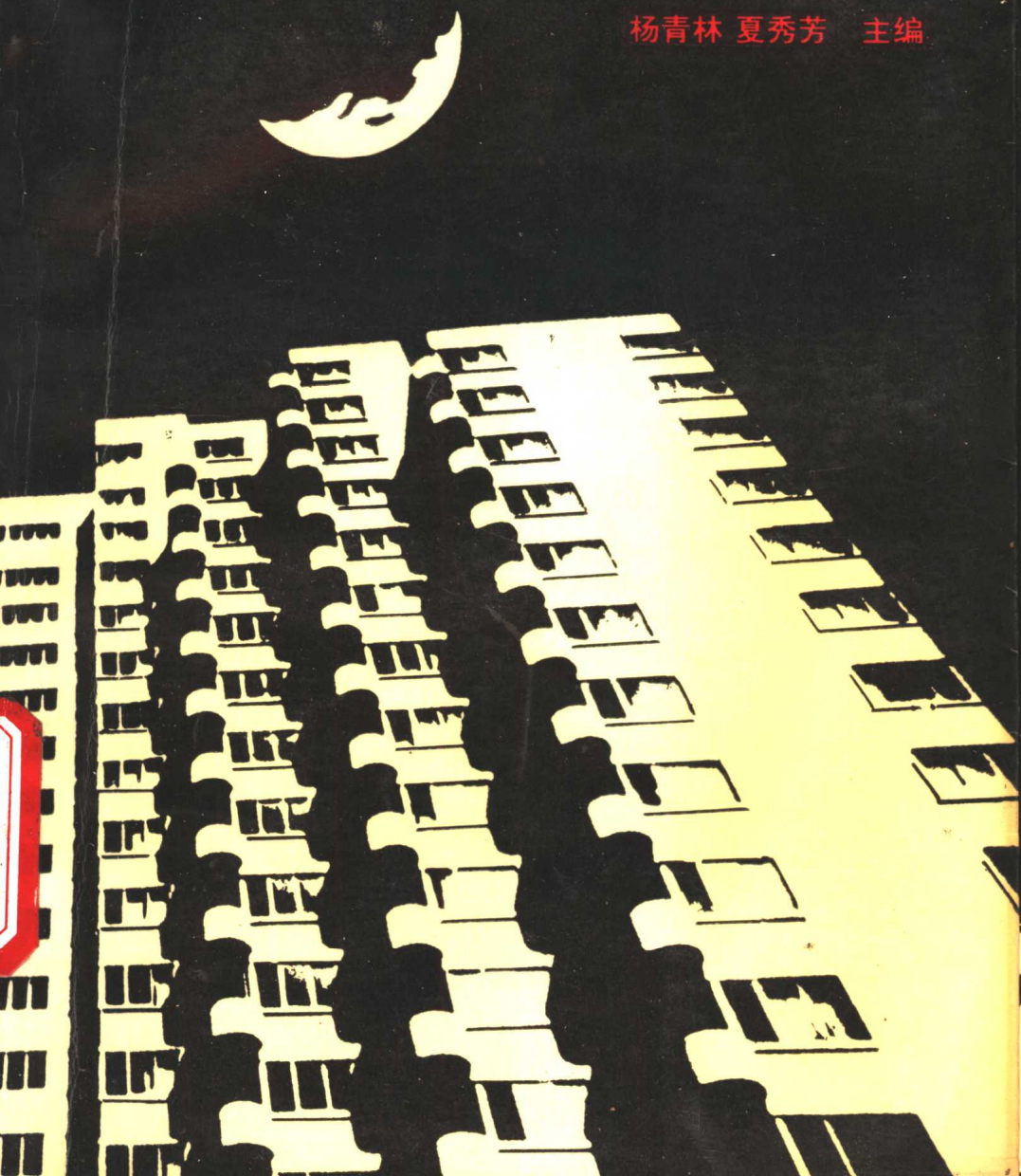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杨青林 夏秀芳 主编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杨青林 夏秀芳 主编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 15 号

主 编 杨青林 夏秀芳

编写人员 杨青林 夏秀芳 孙铁生 郝宏永

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

杨青林 夏秀芳 主编

*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 266003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山东日照市印刷厂印刷

*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32 开(850×1168 毫米) 14.375 印张 360 千字

印数 12001—16000

ISBN 7-81026-589-X

Tu · 15 定价: 12.50 元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编写委员会

顾 问 杨清斗 任有山

主 任 臧衍祯

副 主 任 刘津南

委 员 谷玉贵 杨青林 夏秀芳 李金祥 赵鸿福

序

招标投标是一种商品交易行为，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国际建筑市场上，招标投标已有百年以上的历史，并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招标投标制度。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与承发包已成为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重要环节，也是基本建设工作的基本内容之一。实践证明，建设工程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施工企业、设备材料对于建设项目的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和大力培育发展建筑市场有着极大重要意义。

十多年来，招标投标事业虽然有较迅速的发展，但这种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措施，由于受到外部环境和其他经济条件的制约，还没有充分发挥出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还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党的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南巡视察的重要讲话，确立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这就为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建立和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一书，是一些多年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施工管理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同志撰写的。主要阐述了建设工程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招标与投标；工期定额应用；材料、设备价格；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内容。同时借鉴国外招标投标管理经验，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作了分析应用。该书的显著特点是注意理论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突出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承担基本建设任务的单位、部门以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者具有较强的学习参考价值。如果广大读者能借此书对招标投标工作有所了解，有所借鉴和应用，推动招标投标工作，促进、培

育、发展建筑市场，使其尽快与国际惯例接轨，也就体现了作者们编写此书的初衷了。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	(1)
第二节 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建筑市场.....	(6)
第二章 工程承包方式和内容	(17)
第一节 工程承包的概念及承包方式	(17)
第二节 工程承包的内容	(20)
第三章 招标	(27)
第一节 招标工作机构	(27)
第二节 招标的条件	(29)
第三节 招标的前期工作	(31)
第四节 招标工作过程的程序	(35)
第五节 招标方式	(36)
第六节 招标文件的制定	(39)
第七节 标底的制定	(43)
第八节 开标、评标与定标	(56)
附录 3—1 建筑工程招标文件(标书部分)举例	(62)
附录 3—2 建设部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70)
附录 3—3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0)
附录 3—4 山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87)
第四章 装饰工程招标简介	(95)
第一节 装饰工程设计阶段招标	(95)
第二节 装饰工程施工招标	(99)

第五章	投标	(106)
第一节	具备投标资格的基本条件	(107)
第二节	投标程序	(109)
第三节	投标标书的编制	(117)
第四节	投标策略与技巧	(137)
第五节	投标注意事项	(157)
第六节	建筑市场经营	(164)
附录 5—1	城乡建设部关于抢工费的复函	(176)
附录 5—2	山东省关于提前竣工奖的规定	(177)
第六章	材料设备价格	(180)
第一节	材料预算价格	(181)
第二节	设备预算价格	(186)
第三节	设备与材料划分	(192)
第四节	材料差价的处理方法	(197)
第七章	工期定额	(200)
第一节	工期定额的作用和编制原则	(200)
第二节	工期定额的应用	(203)
第八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18)
第一节	经济法与经济合同法的法律基本知识	(218)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36)
第三节	勘察设计承包合同	(244)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61)
第五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280)
附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1)
附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25)
附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31)
附录 8—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338)
附录 8—5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342)

第九章	国际工程招标投标简介	(347)
第一节	概述.....	(347)
第二节	日本的工程招标与投标.....	(350)
第三节	德国的工程招标与投标.....	(357)
第四节	英国的工程招标与投标.....	(360)
第五节	美国公共工程招投介绍.....	(374)
附录 9—1	土木工程 (国际通用) 合同条件 (FIDIC 合同条件)	(377)
附录 9—2	建筑工程量计算原则 (国际通用)	(418)

第一章 概 述

八十年代初期，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筑业开始了全行业的改革，在当时的具体条件下关键是推行投资包干和招标承包制。经过十几年的招标投标实践活动，广大工程建设者冲破了旧思想的枷索和旧的传统观念，招标承包制从理论到实践日趋成熟和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步入市场经济的时期，在工程建设领域内，我们已经实行的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各项改革更需要深化和完善，为了保证改革继续深入发展，我们必须在理论上认真地学习和研究，在实践上努力地探索，这样才能更好地适应和发展建筑市场。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运用价值规律和市场竞争机制管理工程建设生产活动的经济管理制度。建设单位（业主）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将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的实施过程择优发包给咨询评估、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建设监理、材料设备生产供应单位或工程建设总承包单位，以期达到建设周期短、工程质量好、建设投资省、生产使用效果好，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综合效益的目的。招标投标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前期准备工作中一项重要内容。

一、招标投标伴生于商品经济发展之中，是市场竞争的产物

1.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商品生产是一个

历史范畴。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只是在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社会生产中才开始出现商品生产的形式。经过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发展到了最高阶段。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生产还必须保持商品生产的形式，这是由客观经济条件所决定的。除了由于还存在社会分工以外还存在着下列经济条件：

第一，在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结构初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全民、集体、个体、私营和外资经济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不同所有制企业为了取得对方的产品，只能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来实现。

第二，全民所有制经济必须兼顾国营企业职工的利益。凡是企业的经营管理搞得好，职工对取得的经济成果，应享有一定的经济利益。反之，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只有这样才能推动国营企业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正是由于全民所有制这一特点，决定了每一个国营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全民所有制企业这种经济上的相对独立性使各个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鉴于上述的经济条件，目前不但存在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我们还必须适应现阶段经济结构的必然要求，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 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运动过程中必然会有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即价值规律，正是通过竞争和市场调节来强制地贯彻它的作用的。恩格斯指出：“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通过竞争，商品生产内在的客观必然性，化为外部的强制力量，迫使商品生产者服从它的支配。

长期以来，人们认为竞争仅仅是同资本主义经济相联系的，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只能有“后进步先进，先进帮后进，共同提

高”的竞赛，不应该有优胜劣败的竞争。这种把竞争视作资本主义经济产物的观点其实是根据不足的。不论从历史上考察或从理论上分析，竞争是同商品经济相联系的，是先于资本主义经济而存在的，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

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排除竞争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出现了一些排除竞争的作法，企业的生产完全由国家计划安排，先进的企业不得任意扩大生产，落后的企业也照样安排生产的任务。在建筑业主要体现在使用行政分配手段安排生产任务，企业缺少外部压力，因而造成了工期长、质量差的局面。一些企业在接到分配的任务后劳动效率差，工期一拖再拖，使投资效益不能及时发挥，造成了极大损失；在工程质量上马虎从事，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由于地区和部门的封锁，建设单位明知某些单位施工能力差也只有服从行政安排，工程质量不好也只有将就使用。同时，先进的企业不能因为效益好而支配较多的扩大再生产资金，落后的企业即使长期亏损也可以依靠国家补贴而生存下去。这种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排除竞争的作法，实际上是限制了先进，保护了落后，既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也不利于社会需要的满足。只有按照商品生产的本性，允许社会主义企业开展竞争，并由国家来指导和保护竞争，才能起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允许竞争和保护竞争，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

二、招标投标使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得以充分地发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如果说商品经济的提法主要是就经济形态而言的话，那么市场经济的提法更明确强调了经济运行机制。竞争机制是经济运行机制的组成部分，而招标投标则是发挥竞争机制作用所惯用的手法。在工程建设承发包活动中运用招标投标办法，正可以使竞争机制得以充分地发挥。

1. 招标投标是建设工程承发包的一种手段。使用招标投标办法承发包建设工程是人们在建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创造。在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悠久的历史，目前仍旧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在旧中国使用这种办法也是屡见不鲜的，新中国建立后，直到公私合营以前也沿用过一段时间，后来就被批判了。究其原因，主要是没有认清招标投标这种手法是同商品经济的内在必然性相联系的，仅仅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使用这种手段，它必然是同资本主义制度有着必然的联系。今天，我们在理论上突破了以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划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的观念束缚，彻底解决了关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姓“资”姓“社”的思想困扰。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资本主义也有计划。计划和市场都是资源配置、经济调节的手段。说只有资本主义才能搞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对的。我们在思想上明确了市场经济、市场竞争机制对建设社会主义中国的巨大作用，就应该把改革继续深入下去，在工程建设领域内大力推行招标承包制，使招标投标这种手段更好地发挥作用。

2. 强化管理是保证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顺利开展公平竞争的首要条件。在我国采用招标投标办法承发包工程项目既运用了行政手段也运用了经济、法律手段，这是在当前条件下所必要的。应该看到，把工程项目推向市场后还会产生多种问题。因为市场也有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妥善解决，也会影响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通过十几年的招投标实践，我们已经看到了一些在竞争中不规范的行为，有些甚至是违法行为。比如有些建设单位在发包工程项目时，为了照顾关系、人情，不愿将工程公开招标；有些人借发包工程之机收受“好处”；有的故意泄露标底搞假招标；有些施工企业串通一气哄抬标价等等。这些现象给公平竞争抹了黑，干扰了市场的正常活动，成为招投标的阻力。为了更好地把招标投标活动推向深入，加强招标投标管

理更具有紧迫性。要尽快建立和完善适应于建筑市场竞争要求的法规制度和监督制度。目前，国家、省和各地区都发布了招标投标管理的法规，设立了相应的监督部门。随着形势的发展还要进一步加以完善和加强，首先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对于各种违法现象要给以相应处罚，以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公正性，使其健康地发展。

三、建设工程招标承包制的特点和优越性

招标投标是法人之间的经济活动，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交易手段，尤其是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更具有其鲜明的特点和优越性。建筑业历来有承包的传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曾广泛地实行过建筑工程的承包制度，经济效益是比较好的。现在要推行招标承包制，是工程承包制度的新发展，具有与以往完全不同的内容。过去实行的承发包制度是生产型承包制，施工企业只负责组织实施建筑安装等生产活动，缺乏独立经营的权力，也不承担经济责任。现在推行的是生产经营型承包制，是在承认施工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前提下建筑业的经营方式，是一种经营承包责任制。过去用行政手段实行承发包关系，建设单位无权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也不能自由地争取任务，完全由上级部门指定。现在使用招标投标办法来确定承发包关系，建设单位可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施工企业也可以自主地承揽建设工程，招标承包制已推广到勘察设计等单位。这种承发包形式有以下特点：

1. 从表面形式上讲，使用这种形式吸引力大，众多企业参与竞争，扩大了选择面，做到货比三家，优中选优，因而收效好，失误的机会大大减少。速度快，虽然招标准备和投标、评标占用一定的时间，但磨刀不误砍柴工，尤其是为今后创造了好的条件。

2. 招标和投标双方共同处于独立、平等的法人地位，不受行

政命令的束缚，可以自主地确定经济关系，从而扩大了双方的自主权。

3. 招标投标各方以各自的经济利益和承包能力为基础，开展竞争，这种竞争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制约，使经济管理利用了法律手段，承发包双主减少了纠纷。

4. 这种承发包形式能够在有关政策法规监督下力求做到工期适当、造价合理、质量优良，充分地发挥投资效益，大力促进施工企业素质的提高。

第二节 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建筑市场

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为我们制定了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纲领，从而使我们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新阶段。新的历史时期赋予我们艰巨的任务，这就是加快改革开放步伐，进一步解放社会生产力。从广义上讲，就是一场社会变革，是社会主义的又一次革命。它涉及到人们的行为规范、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是非标准和精神状态等诸方面。但是，最根本的就是要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有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建筑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因此建筑市场应当是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建筑市场对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一、当前建筑市场的主要问题

建筑业是我国各行业中相对独立的生产部门与其它行业的关联相对较少，因此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筑业首当其冲走在了前头。在工程建设中我国引入市场经济是比较早的。主要的改革措施就是改变主管部门行政分配任务为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投标等

发包方式，择优选择施工企业，使设计、施工任务进入市场。在建筑企业中实行各种经营承包办法，使建筑企业达到一定程度的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这些市场为取向的改革措施使建筑业的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的发展，工程建设的效益有了明显提高。十年来共完成产值 3 万亿元，是前三十年的 7.8 倍。更重要的是建筑业的成果直接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同时建筑业的素质和管理水平较前三十年有了突破性的进步。改革的实践证明只有把企业推向市场，企业才有活力，才能够自我发展。同时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必须加强管理才能保证正常的秩序和平等的竞争，才能充分发挥市场的运行机制，使建筑市场与全国各行各业大市场同步发展。

建筑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既具有全部市场经济的属性，又具有建筑市场的特点。只有认识建筑市场的特点和问题，才能有的放矢寻求解决办法，制定改革措施，使各项经济活动和管理办法适应发展的需要，这对于我们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是至关重要的。

建筑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一，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不健全。建筑企业现有的社会保障制度适应于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市场竞争中所有企业都应处于平等地位，当前仅就取费标准而言企业就处于不平等地位，所谓竞争即成为有限度的竞争，市场也是不完全的市场。为了达到平等竞争的条件，除完成经营方式的改革外，建立起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是一项较紧迫的事情。各地区都采取了部分措施，如行业劳保统筹等办法，改善了国营企业的经营环境，这项工作要尽快抓起来立即进行试点，争取在短期内全面推广。同时在价格改革中要把劳保基金的来源计入工资单价，不完成这项任务改革仍不能深入进行。

第二，价格体系阻碍了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目前我们实行的

建筑价格体制基本上属于计划经济的价格体制。工程造价由国家统一规定的定额和取费标准来决定，这种计价方式不能反映市场的供求状况，也不能真实表现施工企业的实际消耗和工作效率。市场的价格是不不断波动的，主管部门对定额和费用标准以及材料、机械台班等的价格，难于及时调整，加之建设单位对总投资的计划控制，也不能按市场波动给予及时调整，造成了大量合同纠纷和工程拖欠款，使部分企业苦于承担这种经济压力，缺乏发展后劲和竞争能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实际上不允许企业完全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标底和投标往往变成预算人员业务水平的比赛成果，难以实现公平的竞争。

第三，建设单位普遍缺乏市场意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设单位有意无意地成为了国家投资“代理人”，因此，建设单位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充当建筑市场角色的思想准备不足，甚至极不适应。由于对建设单位的管理相对薄弱，工程建设的投资效益对建设单位没有强硬的约束能力，致使一些单位在建设中的任意追求高标准、大而全，使工程投资一再突破，在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中又未真正起到“代理人”的作用，给国家造成损失；在工程管理上相当一部分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随意性强；在经济管理中缺乏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意识，有的甚至违背基本价值规律，把发包价格压到合理成本以下，致使国家和企业的利益两败俱伤。上述种种弊病不仅使投资效益难以充分发挥，也为一些不法分子造成了可乘之机。

正因为建筑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存在着诸多的特点和问题，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加以分析抓住主要矛盾，为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辅平道路。

二、培育合格的建筑市场主体

建立一个完善规范的建筑市场，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